灵璧县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镇级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**  **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** | **公开**  **对象** | | **公开**  **方式** | | **公开**  **层级** | |
| **一级**  **事项** | **二级**  **事项** | **三级**  **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级** |
|  |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1010070000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1 | 详细规划 （城镇开发边界内）  101007002000 |  | 批前公示：规划草案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）； 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）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） 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） |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■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批后公布：规划批准文件、规划文本及图件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乡（镇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101007004000 |  | 批前公布：规划草案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）； 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）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） 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） |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■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■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批后公布 ：规划批准文件、规划文本及图件 （涉密信息 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|
| 3 | 村庄规划  101007005000 |  | 批前公示 ：规划草案 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）； 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）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） 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） |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■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批后公布 ：规划批准文件、规划文本及图件（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） |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|
|  | 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1010080030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(涉密信息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)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（主席令第7号）； 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）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15〕51号)； 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） |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 |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10101100000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征地法定公告  101011002000 |  | 1,征收土地预公告, 公布征收范围、征收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； 2.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公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全文，包括征收范围、土地现状、征收目的、补偿方式和标准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内容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异议反馈渠道等； 3.征收土地公告，公布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，征收范围、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）；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）；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） | 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，在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；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； 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 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平台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安徽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√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征地工作程序  101011003000 |  |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: 1.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，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表等〔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 (涉密除外)的,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〕；  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，组织听证的，公布《听证通知书》、听证处理意见等； 3.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，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的登记材料，应予公开；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； 4.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公开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； 5.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，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公开；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，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公开(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、使用情况)  【\*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】（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）； 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）； 《安徽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五号） | 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，依申请公开； 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。 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| 镇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安徽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√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| √ | √ 具体见时限要求栏 | √ | √ |